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黃秋香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24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居家護理所應否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契約之疑  
義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0條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護理人員法第 20 條規定，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。前項醫院以經主管機關依法評鑑合格者為限。第1項契約終止、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，應另訂新約，並於契約終止、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新約，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報備。
- 三、居家護理所為護理機構類型之一，本部前因居家護理所服務提供模式以至受照顧者之居(住)所提供外展性之照護服務為主，並鑑於106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，考量實務運作需求，分別於108年6月21日及7月17日函示居家護理所無須與醫院訂定轉介契約。
- 四、惟本部於109年7月22日修正發布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1/03/21



141110035119 無附件



準第2條規定，明定居家護理所除至受照顧者之居(住)所提供外展性之照護服務外，為能及時提供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解決與增進照護技能，得於所內提供照護之諮詢、指導、訓練或其他相關服務。

五、基於法規修正情事變更及建構地方醫療照護服務網絡之考量，本部108年前開2則函示（6月21日衛部照字第1081560983號及7月17日衛部照字第1080124545號函），應予廢止不再適用。亦即居家護理所應依護理人員法第20條規定，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，契約內容並應包括緊急醫療、轉診、出診或其他有關醫療照護事項。倘居家護理所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有執行困難之處，請貴局協助媒合。

六、請函知所轄居家護理所及醫院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